



如果您的收信軟體不支援html格式的文件、或是您無法正常看到以下內容，請按此：

What 智慧局為您做些什麼

- 「好用網音樂創作比賽」評選結果出爐
- 專利閱卷作業要點修正鬆綁
- 本局電子申請推動現況

Global 國際風向球

- 韓國智慧財產協會 (Korea Institute of...)
- EPO專利教學工具箱 (Patent teaching k...)
- EPO擴充線上學習系統
- 歐洲專利局2009年第3季 "Patent Infor..."
- 歐洲專利局網站推出介紹我國專利相關資...

Activity 活動回顧

- 「2009年商標國際研討會」於98年10月15...
- 舉辦「2009年地理標示及商標研討會」
- 頒獎表揚98年國家發明創作獎得獎單位及...

Law 法律e教室

- 本局依據與系爭專利所列習知技術相同之...
- 商標外觀、觀念或讀音其中之一近似，並...
- 拍攝影片引用報紙報導之著作權問題說明

最IN話題

發明專利審查將採逐項收費，並大幅調降專利年費

專利規費收費準則自93年7月1日調整迄今，在此段期間內，本局已在專利審查上推動多項重大改革，包括申請專利範圍請求項的逐項審查、踐行初審之核駁理由先行通知程序以及擴大面詢制度，同時並於96年1月1日起，實施發明及新式樣初審案檢附專利檢索報告之措施；惟規費部分，並未因應審查成本增加而配合調整。

基於「使用者付費」之原則，因專利申請所生之費用應合理反映在規費上，美國專利商標局、日本特許廳以及歐洲專利局，甚至韓國智慧財產局與大陸地區國家知識產權局均已依據申請專利範圍請求項的數目多寡收取不同的審查費用，反觀我國，則仍維持93年7月以來之收費標準，對於改革措施所新增成本尚未合理反映。

參酌上述各國對請求項收費的方式，本次專利規費調整方案，已衡諸我國申請案請求項數的分布情形訂定合理的收費金額，不但合乎使用者付費之精神，亦可促使申請人審慎考量其實體審查申請之必要性，及其請求項更趨於精緻化，且更能提升專利審查能量及其效率。

本次調整發明專利實體審查費，係基於「建立合理收費機制」，旨在建構一個公平、合理以及有效率的專利申請與審查之環境，一方面將因專利申請所生之費用合理反映在實體審查費上，另一方面也促使申請人衡量申請實體審查之必需性，避免已無保護必要的專利申請案仍須審查，不但延遲整體專利案件的審查時程，也徒增申請人的時間與金錢成本。此次規費調整仿效日本、韓國、美國及澳洲等國家，允許專利申請人在特定條件下可申請撤回申請案，並退回審查費用之作法。新增申請人如認為其發明專利申請案不須再進行審查，可撤回發明專利申請案，退還實體審查規費之措施，不僅與國際趨勢同步，亦可實質回饋予申請人。

且本次規費調整方案，並在專利年費部分亦一併調整，為減低專利權人之負擔，本次修正大幅調降新式樣專利年費，且係自第4年起即予大幅調降；發明專利年費部分，於負擔較重之第7年以後年費亦予調降；新式樣專利年費部分，自第4年起即予調降，以回應更多專利權人之期望，達成收費機制合理化之目標。

另企業為確保其在國際間之競爭優勢，基於全球布局之考量，就同一件發明，常跨國申請專利，故各國目前都遭遇專利案件激增之難題。有鑑於此，各國對專利審查均朝調和化、便捷化之方向邁進，且各國亦均面臨申請人要求加速審查，若能善用各國審查或檢索結果，將可達到簡化我國專利案件檢索及審查程序。因此，如可參採國外檢索及審查結果，將可達到國際調和化及加速案件審結之效果，為求擴大加速審查之施行，本次調整方案就此部分規劃暫不予收費。

著作權集體管理

我國著作權集體管理法制之建立，始於86年11月5日公布施行之「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以下稱本條例)，主管機關於88年1月20日許可4家集體管理團體之設立，此一制度在我國的發展僅有10年歷史。考量本條例施行至今，於實務上產生了若干問題，而有加以檢討修正之必要，且參考日本、德國、加拿大等國之立法例，均著重在著作權「集體管理」之本質，智慧局爰擬具本條例修正草案，名稱並修正為「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

為促進各界對本條例修法之瞭解，本刊特別安排「著作權集體管理」專題，其中由章忠信先生為文的「著作利用授權之代理、經紀與集體管理」，就著作利用之不同型態及進行授權之管道加以探討，分就著作利用之授權、集體管理團體與著作權人之關係、著作利用授權之經紀、代理等面向探討，並從現行不合宜之法制架構，分析著作人因應變通之道，釐清長久以來各界對於善變者之誤解，並提出修法解決之建議。此外，隨著網路科技普及，網路公開傳輸利用亦成為著作重要之傳布途徑，為因應新興之網路著作利用，我國著作權法配合國際條約義務之履行，自民國92年新增公開傳輸權，賦予著作權人有關網路著作利用之完整保護。然而，對於著作利用人而言，國內尚未有完善的集體管理團體進行管理，仍須逐一取得授權，而就著作權人公開傳輸權之實現而言，亦有不足。由賴文智先生為文的「網路公開傳輸利用與著作權集體管理」，由著作之網路公開傳輸利用之集體管理（授權）議題，探討現行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及其修法草案規範之合理性與未來進行集體管理之挑戰。希望能促進讀者對於著作權集體管理之不同議題有更深入的瞭解。.....[more](#)

著作權法關於「散布」之實務見解分析

著作權法第七章罰責的規定中，第91條關於侵害重製權，第91條之1關於侵害散布權之規定，應為最常適用的二則法條了。侵害著作權其他各種權能之型態，多數集中於著作權法第92、93條二條規定中，獨將侵害重製權、散布權之型態，以專門條文第91條及第91條之1加以規定，可見立法者因社會型態之演進，認為重製權、散布權逐漸成為著作權人最常遭侵害之態樣。由徐則鈺先生為文的「著作權法關於『散布』之實務見解分析」，就散布權從主管機關之解釋、實務判決之認定、其定義在具體案例中之影響，以及大陸地區輸入之著作之相關見解等不同面向，探討在實務認定上，經常發生疑義之處，提供讀者參考。.....[more](#)

美國專利訴訟制度：以專利有效性問題為中心

「美國聯邦巡迴上訴法院」（United States Court of Appeals for the Federal Circuit, CAFC）所管轄的專利法事件包括從「美國專利暨商標局」（United States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USPTO）上訴的行政訴訟事件，也包括從聯邦地方法院上訴的民事訴訟事件，對民事訴訟和行政訴訟的上訴案件有不同的審查基準，而這兩不同的審查基準主要是針對事實問題。由陳秉訓先生為文的「美國專利訴訟制度：以專利有效性問題為中心」，透過對美國專利訴訟制度現況和操作方式的觀察，提出美國法制的可能操作方式分析，並介紹當事人在選擇聯邦地方法院、美國專利暨商標局或國際貿易委員會（International Trade Commission, ITC）來做為爭端處理平台，以解決關於系爭專利有效性的問題時，各平台對被告（專利侵權人）之利弊等相關討論，敬請參閱。.....[more](#)

[>> 出版品購買資訊](#) [>> 研討會登錄中心](#)

[>> 月刊徵稿簡則](#) [>> 訂閱「專利商品化教育宣導網站」技術快訊](#)

[訂閱電子報](#)

[聯絡我們](#)

[取消訂閱](#)

若對智慧財產權電子報有任何建議或疑問，歡迎與我們聯絡！

臺北市大安區106辛亥路2段185號3樓。服務時間上午：08:30~12:30、下午：1:30~5:30

服務電話：02-27380007(總機)、02-23766128。

